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1-142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

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说明

-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2 年 6 月底完成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估计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总股本 408,165,546 股为基础，假设本次发行数量按发行上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 122,449,663 股，募集资金为 77,15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上述募集资金额、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1 年三季报，2021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946.5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2,465.16 万元。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 2021 年 1-9 月业绩数据年化后测算，即分别为 19,928.79 万元和 16,620.21 万元。

假设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21 年基础上按照下降 10%、持平、增长 10%三种情形分别测算。

上述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对 2021 年及 2022 年的盈利预测。

5、2021 年 5 月，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 8,159.81 万元。除此以外，未考虑预案公告日至 2022 年末其他可能分红的影响。

6、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度报告，202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192,349.08 万元。在预测 2021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时，仅考虑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年化预测数、2021 年 5 月的现金分红以及 2021 年 1-9 月的其他权益变动；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除净利润、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外，不考虑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后期末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上述假设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8、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如下

表：

项目	2021 年/ 2021.12.31	2022 年/2022.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40,816.55	40,816.55	53,061.52
假设 1：2022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与 2021 年持平			
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928.79	19,928.79	19,928.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6,620.21	16,620.21	16,620.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9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1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8%	9.60%	8.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1%	8.00%	6.75%
假设 2：2022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 2021 年减少 10%			
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928.79	17,935.91	17,935.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6,620.21	14,958.19	14,958.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4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7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8%	8.68%	7.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1%	7.24%	6.10%
假设 3：2022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 2021 年增长 10%			
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928.79	21,921.67	21,921.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6,620.21	18,282.23	18,282.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54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5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8%	10.50%	8.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1%	8.76%	7.39%

注：对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会相应增加，但募投项目从建设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前，股东回报主要通过公司现有业务实现。因此在上述期间内可能出现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一定幅度下降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1年及2022年有关财务数据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次募投项目经过公司科学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和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参见《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投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未来

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扩大改性塑料产能，布局生物可降解塑料业务，从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助力公司保持长期稳健的经营发展。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基础。关于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上述方面的储备情况分析，具体请参见《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相关内容。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一）加强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努力提高经营效率，扩大业务规模，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持续盈利能力，保障股东长期利益。主要措施包括：加强质量控制，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标准化管控各业务环节，进一步降低营运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加大研发投入，与科研院校紧密合作，改进生产工艺及提升产品研发能力；调整完善产品结构和品种，深耕建设营销体系，加强品牌推广，巩固现有客户并拓展新客户，提高公司产品市场份额。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合理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于 2020 年 4 月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

（三）加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尽快完成募投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增加以后年度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四）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及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董事会已制定《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并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六、公司相关主体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

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制定的涉及本人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